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93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閎

被　　告　賴少雄

000000000000000000

　　吳木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9,107元，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吳木龍為漆屋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23時10分許，在臺64線道路14.7公里處往五股方向，承包該處車道施作防眩柱之更換工程，於安裝作業期間，本應注意施工狀況避免防眩柱掉落影響行車安全，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防眩柱不慎掉落；適有被告賴少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64線道路往五股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因輾壓掉落之防眩柱停於外側車道由訴外人吳建德駕駛、訴外人何偲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初步勘估修復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41,990元，已達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折舊後數額4分之3以上（即280,800元），認定無修復價值，原告將系爭車輛報廢後賠付被保險人374,400元，扣除將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36,000元，於實際賠付金額338,400元範圍內，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8,4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各以：

㈠被告賴少雄部分：對於系爭事故其有過失無意見，但請求車損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吳木龍部分：對於因其施工不慎造成系爭事故無意見，但其就本件在刑事庭過失傷害部分已與訴外人何偲瑜等成立調解並因此賠償10萬多元，此部分賠償金應予扣減；另賴少雄後來撞擊系爭車輛，係因系爭車輛駕駛即訴外人吳建德將車輛臨停在外側時沒有依照交通規則在後方100公尺處設置警告標誌，因而導致賴少雄追撞，故後續損失不應由其負責賠償，且吳建德、賴少雄之過失行為應已導致因果關係中斷，其亦無須就中斷後之車損結果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被告吳木龍為漆屋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於113年3月15日23時10分許，在臺64線道路14.7公里處往五股方

向，承包該處車道施作防眩柱之更換工程，於安裝作業期間，本應注意施工狀況避免防眩柱掉落影響行車安全，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防眩柱不慎掉落，適有賴少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64線道路往五股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因輾壓掉落之防眩柱停於外側車道由訴外人吳建德駕駛、何偲瑜所有、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原告已因本件車禍事故，基於車體險保險契約於113年6月19日給付338,400元予訴外人何偲瑜，因而於同日取得訴外人何偲瑜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當時該小客車修復費用預估及工資、烤漆、零件均如本件起訴狀所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第221頁），並有系爭車輛行照、保單資料查詢、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保險條款、新凱汽車股份公司保險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資料、報廢車買賣契約書、臺灣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4139號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55頁、第211至2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63至140頁）核閱屬實，足見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保險金，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㈢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修繕費合計741,990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590,990元、工資費用104,560元、烤漆費用46,440元（本院卷第49頁），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2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5日，已使用9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9,11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費用，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10,119元（計算式：59,119元＋104,560元＋46,440元＝210,119元），尚未逾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車主之保險金338,400元，故就此部分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㈣本件訴外人吳建德是否與有過失部分：

1.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一、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亦有明文。

2.查，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賴少雄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影像時間40秒處，被告賴少雄駕車行駛於外側道路，於影像時間44秒時，看見同車道遠方有一輛小客車車尾燈持續閃爍，且車身疑似靜止不動於外側車道和路肩上（此即吳

建德駕駛之系爭車輛），被告賴少雄持續前行，並未有目視可茲辨明之減速情形，而持續往系爭車輛方向前進，於影像時間51秒時，可見系爭車輛右後側站立兩人，被告賴少雄持續未減速前行，於影像時間52秒時發生碰撞，碰撞點為被告賴少雄之車輛右前側碰撞系爭車輛左後側，過程中雖為夜間但照明清晰，視距良好，並未看到系爭車輛後方路面上有擺放警示錐或三角錐等物件等情（本院卷第220至221頁），綜觀勘驗結果可知，訴外人吳建德於案發後車輛停放於外側車道及路肩時，即便有開啟後車燈閃爍，惟並未放立警告標示警告後車避開，已然違反前揭交通規則所課予之法定注意義務甚明，本院審酌此情，認系吳建德違反交通法規之行為本身即具有過失，依照前揭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亦屬與有過失之情況，其過失應由訴外人何偲瑜承擔，並於原告代位請求時一併承擔，是被告吳木龍此部分所辯，尚屬有理。

3.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其等3人間之過失情節、並參酌事故現場因素、事故經過、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1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因此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189,107元（計算式：210,119元×90％≒189,107元，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至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暨覆議會之鑑定及覆議意見書雖均認為吳建德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素（本院卷第39頁、第139頁），惟該等建議意見本即無拘束法院認定之效果，且觀諸意見書之內容並未針對吳建德上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有所具體討論與認定，是此部分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㈤至因果關係是否因吳建德與有過失行為截斷之部分，按侵權行為之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

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至因果關係中斷，係指第三人之行為介入後，使原加害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聯被切斷，加害人因而無須就後續損害負責，此通常發生於加害行為本身已結束，且介入行為係獨立且異常之情形。查本件系爭車輛遭受車損並因而停放於路邊，係肇因於被告吳木龍施工不當以致防眩柱掉落於對向車道引發本件肇事，意即吳木龍之過失行為為損害之初始原因，至吳建德上開與有過失行為，僅係損害之擴大原因之一，並非獨立且異常之介入行為，不足以截斷被告吳木龍過失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聯。是被告吳木龍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㈥另被告2人固於刑事案件部分與訴外人何偲瑜等成立調解並因此有所賠償（本院第225至226頁之調解筆錄），然此部分係針對過失傷害之部分進行賠償（此節亦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186頁），效力非及於本件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受損代位賠償；且本件原告早於113年6月19日即因給付保險金而取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權利，調解嗣於114年2月20日成立，即便訴外人何偲瑜於調解時拋棄包含車損在內之其餘請求，亦屬無權利人所為之處分，不影響本件原告即保險人已取得之代位權，是此部分無從依被告所辯，予以扣除。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9,107元，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本院卷第145、149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90,990×0.369=218,07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0,990-218,075=372,915
第2年折舊值	372,915×0.369=137,6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2,915-137,606=235,309
第3年折舊值	235,309×0.369=86,8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5,309-86,829=148,480
第4年折舊值	148,480×0.369=54,78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8,480-54,789=93,691
第5年折舊值	93,691×0.369=34,57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3,691-34,572=59,11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9,119-0=59,119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9,119-0=59,119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59,119-0=59,119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59,119-0=59,119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59,119-0=59,119